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其專業知識，持股及兼職，執行業務範圍等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其提名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而公司章程載明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則其提名作業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應選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而公告之選舉議案其應選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股東會召集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以區分被選舉人。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股東會召集人製備之選票者。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或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

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股東會召集人公告之及發給當選通知。

第十五條 本程序(原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88 年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91 年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97 年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0 年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